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其中一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或根據該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一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提述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7.00%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方認購由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就其付款，且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22,074,285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及經發行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產生的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

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可換股債券現正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000,000美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根據其綠色融資框架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轉換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將可換股債券上市，以及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亦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滙豐、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方認購由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就其付款，且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認購方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的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就其付款須負上的責任乃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其他合約**：(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遞交協議各方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的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相互債權人協議的同意契據；
- (b) **禁售**：沈天晴先生(「沈先生」)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以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格式簽立禁售協議，而該等禁售協議於截止日期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核數師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送交核數師函件，該等函件的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並由本公司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予經辦人；
- (d) **合規**：於截止日期：(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乃於該日作出；(i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iii)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發出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明書(按認購協議所附形式)已寄發予經辦人；
- (e) **重大不利變動**：由認購協議日期或(倘較早)就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動(以及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項)；

- (f)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應已向經辦人寄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根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履行各自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需的所有貸款人同意書及批文）；
- (g) **無欠款證明**：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已向經辦人寄發按認購協議所附格式發出而日期為當日的無欠款證明；
- (h)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之不同司法權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以及經辦人可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 (i) **評級**：惠譽已確認其已授予債券「B」評級，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惠譽並無宣佈該機構已將債券或發行人的其他長期債務獲授予的任何現有信用評級下調、撤回或列入負面信用觀察名單；
- (j) **費用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行人已根據認購協議簽立費用函及交付予經辦人；
- (k) **綠色框架一致性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標普全球評級已向經辦人交付綠色框架一致性意見，確認債券符合發行人綠色融資框架的要求；

## 股東禁售承諾

沈先生已承諾，自定價日起計90個曆日期間，除非獲得經辦人事先書面批准，彼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彼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妨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於由彼(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與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與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於股份或與其相同類別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任何前述者具備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型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前述者的意向。

##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個曆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概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妨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於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其相同類別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任何前述者具備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型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前述者的意向，惟(i)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除外。

##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未有履行；
- (b)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d)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或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買賣；(iii)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涉及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份200,000美元，如超過該金額，則以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到期日：	2025年1月27日
擔保：	可換股債券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且將享有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授予的抵押之利益，並將受相互債權人協議的條款規限
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於發行日期以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為抵押品作抵押



- 初步轉換價： 每股股份3.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30港元溢價6.06%；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9港元溢價9.86%；及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47港元溢價0.92%。

轉換價可在出現若干預定事件（即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及其他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供股、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證券供股、以按低於當時市價95%的價格修訂轉換權以及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之下作出調整

初步轉換率： 可換股債券應用固定匯率的本金額每200,000美元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444,148.5714股股份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2年7月27日或之後至到期日之前七日轉換為股份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 到期時的贖回價： 本金額的111.36%
- 參考股價： 每股股份3.30港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收市止）
- 本公司選擇贖回：
- **稅務催繳**—倘(i)由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更或修訂，且變更或修訂於2021年7月21日或之後生效，以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經或將須支付額外稅務金額；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無法採取可用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可隨時以當日的提早贖回金額全部（但不可部分）催繳。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可換股債券，但無權取得任何額外稅額
  - **清理催繳**—倘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低於原先發行的本金總額的10%，則可隨時以提早贖回金額全部（但不可部分）催繳
  - **發行人催繳**—倘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各自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至少為每張債券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率的130%，則可於2024年1月27日後以提早贖回金額全部（但不可部分）催繳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控制權變動沽出**—倘出現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要求本公司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 **其他相關事件**—倘(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2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ii)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iii)未於2021年8月27日前自聯交所取得有關(a)因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或(b)債券的上市批准，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要求本公司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沽出**—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1月27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07.72%贖回全部或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提早贖回金額：

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200,000美元釐定的金額而言，相當於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的有關日期債券持有人每年有9.80%之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200,000美元的適用提早贖回金額乃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得出，並(如需要)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向上捨入：

$$\text{提早贖回金額} = \text{先前贖回金額} \times (1 + r/2)^{d/p} - AI$$

其中：

「先前贖回金額」指緊接該等條件所載指定贖回日期前的半年日當日本金額每200,000美元的提早贖回金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月27日之前贖回，則為200,000美元)：

	<b>提早贖回金額</b> (美元)
<b>半年日</b>	
2021年7月27日	200,000
2022年1月27日	202,800
2022年7月27日	205,737
2023年1月27日	208,818
2023年7月27日	212,050
2024年1月27日	215,441
2024年7月27日	218,997
2025年1月27日	222,728

「r」指9.80% (以分數表示)

「d」指由緊接半年日前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或如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月27日或之前贖回,則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計),直至(但不包括)指定進行贖回之日期之日數,計算時按一年12個月每月30天即合共360天為基準,而若不足一整月,則為已過之日數

「p」指180

「AI」指債券200,000美元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	控制權變更及評級下調同時出現
不抵押保證：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債務(定義見該等條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均可自由轉讓,須受條件限制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及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后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將可換股債券上市，以及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22,074,285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及經發行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產生的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上限為811,146,92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未有動用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符合一般授權限額，毋須獲股東批准。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轉換股份的面值為2,220,742.85港元，而其市值為732,845,140.5港元，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3.30港元計算。本公司各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根據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0美元及222,074,285股轉換股份計算)估計約為3.43港元(根據固定匯率計算)。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是發展成熟的物業開發商，在中國開發大型住宅綜合體項目及綜合商業綜合體項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ii)就開發安置房及開發或翻新其他類型物業、設施或基建，向政府機構提供開發服務；及(iii)物業投資，主要包括出租本集團擁有或開發的商用物業。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就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發行價及轉換價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股份交易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3.50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惟由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除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 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轉換 為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認購方(附註3)	-	-	222,074,285	4.34
現有股東(附註1)				
沈先生及其聯繫人	3,668,310,136	74.93	3,668,310,136	71.68
公眾股東	1,227,424,487	25.07	1,227,424,487	23.98
合計	<u>4,895,734,623</u>	<u>100.00%</u>	<u>5,117,808,908</u>	<u>100.00%</u>

附註：

1. 現有股東指並無認購可換股債券或參與認購事項的股東。
2. 該等股份中的3,596,308,418股由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3. 本公司並不預期任何認購方將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000,000美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根據其綠色融資框架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或轉換股份亦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透過一宗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整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條件)整體之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除獲許可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法第13(d)條)；
- (2)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3) 獲許可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50.1%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
- (4)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法第13(d)及14(d)條)屬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多於獲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
- (5) 於發行日期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個別人士，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董事(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構成本公司董事會當時在職的大多數成員；或
- (6) 採納有關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7月27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轉換日期」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於2025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綠色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匯率」	指	7.7726港元兌1.00美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相互債權人協議」	指 由本公司、其中所指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相互債權人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據此，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的利益按同等基準授予下列票據的持有人：(a)本公司於2019年5月2日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1.375%優先有抵押票據（並於2019年8月29日進一步發行，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2日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1.375%優先有抵押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b)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並於2019年12月3日及2020年2月24日進一步發行，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c)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並於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21日及2020年2月6日進一步發行，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d)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發行的於2021年到期的11.75%優先票據（並於2020年7月21日進一步發行，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發行的於2021年到期的11.7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e)本公司於2020年10月8日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12.5%優先票據（並於2020年11月12日進一步發行，與本公司於2020年10月8日發行的於2021年到期的12.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f)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2%優先票據；(g)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12.5%優先票據；及(h)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11%優先票據（以彼等自身身份）

「發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7日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簽立合資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擔保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7月2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滙豐、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5年1月27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將予刊發的發售通函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沈天晴先生、其配偶或直系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方設立的任何以彼等本身或任何直系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遺產或信託；</li> <li>(2) 直接或間接控制第(1)條所述人士、受其控制或在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及</li> <li>(3) 其股本及投票權股份(或如屬信託，則其實益權益)由第(1)及(2)條所述人士擁有80%的任何人士</li> </u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2021年7月21日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將不遲於截止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	指	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的股份押記（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不時修訂及補充），已以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代理人）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本公告所用該術語的定義見信託契據）中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須受契約所載若干獲許可留置權及例外情況的規限）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經辦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可換股債券將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質押人」	指	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其質押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的責任，並擔保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履行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一般具有權力就選任該人士管治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其他具投票權成員進行投票的任何類別或種類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天晴先生；(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翼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iv)執行董事卓曉楠女士；(v)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建鋒先生；(v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ix)非執行董事沈曉東先生。